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项目名称：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石湾镇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2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包装封面参考.....	71
响应文件目录表.....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石湾镇分局委托，对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0JC205

二、项目名称：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884,352.52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45 日历天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人民币 3,884,352.5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194,608.07 元（其中绿化工程¥110,866.81 元，安装工程¥83,741.26 元）。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企业类型：园林绿化企业）

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

2)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



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的平台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工本费用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二维码转账或在提交响应文件现场收取。（备注：276+单位缩写），请看下图。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



民币)，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石湾镇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和平路 6 号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902801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吕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石湾镇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7.2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3.7.2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综合单价包干。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10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94,608.07 元（其中绿化工程¥110,866.81 元，安装工程¥83,741.26 元）。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不可竞争（不可调整）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18.1	1、磋商保证金金额：¥77,000.00 元（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响应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9.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33.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hancheng.gov.cn/cc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45 日历天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人民币 3,884,352.5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194,608.07 元（其中绿化工程¥110,866.81 元，安装工程¥83,741.26 元）。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实际地址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工程内容

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由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四、技术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参与选苗工作。
2. 对于采购人采购的品种必须全部提供，到货率须在 99%以上，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
3. 对于工期内发生变动或不能到货的订单，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知会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或改订其他类似材料。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应植株健康、土球完整，须符合佛山市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
5. 对苗木的要求
 - (1) 基本要求：植株生长健壮，冠幅饱满，叶色、花色正常亮丽，无病虫害，株型符合植物定型产品和搭配组合要求。必须为袋苗，保证土球完整、不松散。确保无病虫害传播。
 - (2) 花卉：苗木规格、土壤设计等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要求。种植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等行业技术规范、检评标准、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3) 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95%以上。苗木如出现死株、缺株、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植，不再另行计费。

(4) 苗木的包装、装货及验收：

1) 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苗木的包装，苗木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保护的措施。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运输与装卸：

①苗木的装车、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必须明确卸车场地位置；

②成交供应商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苗木的验收：

①验收：成交供应商需在苗木运输到指定场地前，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采购人对苗木进行验收，并作出书面确认。否则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

②苗木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苗木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苗木的有效证据。若造成迟延供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迟延供货的法律责任。

③如果苗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苗木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成功完成。

④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需要协调的时候，由采购人组织的协调小组进行协调。

4) 所有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先将样板送采购人审定后方可使用。

5) 不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被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

6) 所需材料、苗木按招标文件或设计要求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五、 质量保修期和养护期

1.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立体绿化整体的美观性，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及绿化配套设施维护工作。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六、 项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可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
4.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8.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警示牌。
9.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绿化作业;非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绿化作业时,如造成交通拥堵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现场,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项目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12. 经采购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3. 全部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整理全部质量检查资料报采购人,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七、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负责与采购人工作对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项目须提供至少 1 名项目专职安全人员。
3. 为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及施工安全,本项目须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4. **★成交供应商须对派往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有明显标识的安全标志。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或意外事故经调查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包括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八、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以上。
2. 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



须进行质量“三包”。缺陷责任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3. 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具体以施工合同要求为准。
4.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5. 项目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十、 验收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十一、 付款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合同价 2%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2. 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前，工程款的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0 日内付至工程款结算造价的 97%；
5. 工程款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支付。

注：（1）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事项。每期款项的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均需满足采购人及本地区相关税务的要求。

（3）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4）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切实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提取相



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认可。

具体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十二、 图纸（另附）

十三、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响应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 2)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5日内的平台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94, 608. 07 元；
	首次及最后磋商报价均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未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 分)

项目名称：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情况分析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情况进行 评审： 1. 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符合用户需求，得 6 分； 2.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3 分； 3. 不太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不符合用户需求，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对各分部分项项目主要实施方法、确保项目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 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各组织实施方案十分完整全面，达到或优于项目要求， 具有强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 6 分； 2. 各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3. 各组织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全面性，不符合项目要求，操 作性和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3	绿化养护方案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审： 1. 管理配置合理，计划及方案得当，绿植常青期时间长的， 得 6 分； 2. 管理配置较好，计划及方案较全面，绿植常青期时间较 长的，得 4 分； 3. 管理配置一般，计划及方案不够全面，绿植常青期时间 短，得 2 分； 4. 管理配置较差，计划及方案不全面，绿植常青时间较短 的，得 1 分 【须提供针对以上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其 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4	立体成品的外型、外 观方案及平面布置 方案的深化设计服 务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清单，勘察现场提出深化设 计方案以及平面布置方案进行评审： 1. 都有深化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有彩色效果图且效果美观 整齐的，得6分；



			2. 深化设计方案基本齐全，有效果图但效果一般的，得3分； 3. 深化设计方案基本齐全，有漏项，没有效果图的，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得0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工作流程非常清晰，进度计划非常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的，得6分； 2. 工作流程较清晰，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 工作流程不清晰，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差，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得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能力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养护期间的人、机械、电气、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进行评审： 1. 有养护期间的人、机械、电气、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指标，方案及数量指标齐全，合理可行，得6分； 2. 有养护期间的人、机械、电气、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指标，方案及数量指标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 有养护期间的人、机械、电气、水、肥、苗应急能力的方案及数量指标，方案及数量指标描述不清，有漏项，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得0分。
7	拟投设备	4	对各响应供应商拟投设备进行评审： 1. 质量良好，性能先进，可维护性及稳定性优的，得4分； 2. 质量，性能，可维护性及稳定性良的，得2分； 3. 质量，性能，可维护性及稳定性一般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须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介绍说明（含产品完整技术参数）、检测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 分)

项目名称：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园林绿化工程类），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3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获得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审： 1. 获得 AAA 等级的，得 3 分； 2. 获得 AA 等级的，得 2 分； 3. 获得 A 等级的，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企业制度	3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进行评审： 1. 制度完善、科学，得 3 分； 2. 制度较完善、合理，得 2 分； 3. 制度的完善程度及合理程度一般，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4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力进行评审： 1. 人员资质水平高，资质证书最多的，得 4 分； 2. 人员资质水平较高，资质证书较多的，得 2 分； 3. 人员资质水平欠缺，资质证书较少的，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 2020 年 5-7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企业认证	6	响应供应商具有：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打印件（以采购代理磋商截止当日查询有效为准）作证明材料。】
6	企业实力	4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获奖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1. 获奖荣誉公信力强，相关证书及荣誉与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品质关联性强，综合实力强，得 4 分； 2. 获奖荣誉公信力较强，相关证书及荣誉与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品质关联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得 2 分； 3. 获奖荣誉公信力差，无相关证书及荣誉与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品质无关联性，综合实力差，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一并公示其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并确认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价 格 评 分 表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1.1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7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8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版本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9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10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如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对已列入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不可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供应商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2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14.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4.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



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13.14.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成交价-不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

13.14.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工程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不包括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



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0.2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20.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介质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26.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最后）报价为总价报价。（其中，二次（最后）报价里不可竞争费用不作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办法为：最终综合单价=（二次（最后）报价总价-不可竞争费用）/（首次报价总价-不可竞争费用）×首次报价综合单价。
- 26.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



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 29.3 **投诉**
-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3.8 \text{ (万元)}$$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4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34.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34.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石湾镇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内容为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进行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内容为对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进行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市政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函或其他文件，快递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以特快专递通知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对方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送达地址：_____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合同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符合交通、城管、建设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工程所在地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施工期工地管理及养护期环卫、绿化、城市照明达到《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评等级划分》的规定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二日内，逾期每天每份文件扣 5000 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一套完整图纸（已含在给承包人的三套图纸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工程变更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场内已通水、通电、通路，现场的用水、用电、通信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承包人接驳的线路应符合用水、用电等安全要求。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承包人负责。

（4）其他设施和条件：本工程有关的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相关变更签证内容的图片、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保修说明、质量保证书、结算书及结算书含软件版的电子文档以及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分部工程移交，并提供各分部工程移交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备案，以及工程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5 套纸质资料、2 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30 日历天内，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进行探测调查和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建（构）筑物、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付。

3)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过 4 个小时（电话、电子信息及书函通知均有效）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并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必须完善施工、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存档；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工程移交接管工作，并提供所需资料；无条件与发包人、项目总承包方、其它专业分包施工单位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1)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物品的防盗，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 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包括但不限于：

①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地（预拌混凝土厂）设置排水管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相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 严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涌）、湖泊。



③严禁建筑工地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道（涌）。

8) 严格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工地现场要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并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③全面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地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④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⑤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

运输车辆密闭技术符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或标准。

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

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要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登记，建立台帐，严格施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即“无证车辆不准进”和“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

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承包人落实工地周边清洗保洁制度，督促运输单位落实运输沿途余泥洒漏污染清洗制度，对路面污染及时清理，消除影响。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10) 严格落实《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办法》（佛建管〔2018〕243号）的有关规定。

11) 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按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佛山市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禅府办〔2015〕2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



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52 号和《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执行。若施工期间发布最新法规，按最新法规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对招用的施工现场人员开展用工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

②严格按照实际用工情况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根据实名制名单按月考核施工现场人员工作量，如实编制施工现场人员工程支付表，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编号、银行卡号）、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支付表在工资发放后需由领取工资的施工现场人员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他人签字代领。经确认及公示的每月工资支付表应由承包人整理盖章提交至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作为申请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③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和承包人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④承包人应当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工资款项和向施工现场人员支付工资。承包人应当为其招用的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用于支付工资的银行卡（即工资卡）并交付给施工现场人员本人持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持。

⑤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可以通过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缴纳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当承包人欠薪时，启动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保障工资支付。

⑥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直接清偿拖欠施工现场人员工资的主体责任。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等原因致使拖欠施工现场人员工资，承包人应承担清偿责任，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现场需要封闭道路组织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事先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协调，妥善安排封闭道路的施工时间，充分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相关费用并予以承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该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率为 10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 元/次/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5 人.次/天，发包人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人次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人民币；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人次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此项更换需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如有）。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从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之日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或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停工按延误工期处理（7.5.2 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3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 4 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或从第 4 天起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停工按延误工期处理（7.5.2 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撤换通知下达的第二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或从第二天起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停工按延误工期处理（7.5.2 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



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或减少，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0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按磋商响应文件配齐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0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超过3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拟依法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的，应当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期；

(2) 工程质量；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有新规范标准，则以最新文件为准）。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该费用，待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2)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上述罚款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因发包人原因或工程变更等情形导致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形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顺延工期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书面回复，发包人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逾期或不提交顺延工期申请的，视为放弃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 1 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连续停工超过 3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无偿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毫米(含50毫米)；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毫米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含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 (6) 7级以上(含 7 级)的地震。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或承包人认为需要提出工程变更事项的，



都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参照上述计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设计变更管理约定：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由监理单位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变更提出单位必须在发包人同意之日后三日以内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并由监理单位对此文件提出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正常情况下，必须完成上述程序后，承包人方可按批复后的变更设计继续施工；如因时间紧迫，可由设计人员在确定的变更方案上现场签名确认，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并由发包人驻场代表签名同意后交承包人实施相应的工程变更；但设计单位必须在现场签署变更方案之日后的三日内补交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并按正式程序补办审定手续。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计算原则同上）。上述原因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以签证。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肢解工程变更内容、压低变更金额等方式规避工程变更审查，不得有相互串通、编造虚假变更资料、在工程变更认价中高估冒算的行为。

承包人存在上述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相关单位列入我街道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库。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增减：竣工结算时，施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对比招标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有增减的，发包人应对增减的工程量部分进行合同总价调整，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增减，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以及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等）齐全完备，符合佛山市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土方工程量除变更外不因任何因素增加。

变更或增减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①工程量增加 5%（含 5%）以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执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超过 5%（不含 5%）的部分的综合单价，若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对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对应



子目综合单价的，则按中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工程量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最高价对应子目综合单价执行，不作调整。

③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清单项目可适用时，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如《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不详的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按市场价（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该项目清单变更增加工程量按投标最高限价对应子目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系数 $\text{系数}=(\text{最后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div(\text{首次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 进行下浮结算。

措施项目费按项计算的项目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不随变更增减而调整。

工程的结算造价最终以财局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④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计算。

（2）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计算原则同上）。上述原因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以签证。

（3）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肢解工程变更内容、压低变更金额等方式规避工程变更审查，不得有相互串通、编造虚假变更资料、在工程变更认价中高估冒算的行为。

（5）承包人存在上述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相关单位列入我街道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库。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如有）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经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对部分材料（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调整，其它材料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季度对应的材料发布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指：施工期间当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材料发布价（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材料价差除另计税金以外，不再任何其他费用及规费、利润等）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包



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工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相关必要检验检测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若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视为放弃取得预付款的权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 年《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设计图纸，结合 2018 年《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及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 12.4.4 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4 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确认的申请资料起）14 天内。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 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 的工程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合同价 2%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2. 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前，工程款的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0 日内付至工程款结算造价的 97%；
5. 工程款结算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支付。

注：（1）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事项。每期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本项目所有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均需满足发包人及本地区相关税务的要求。

（6）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切实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认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无需支付违约金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12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全面完工后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合格后报发包方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范围内安装的所有设备和设施。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自然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相关财政结算部门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交由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施工结算价以最终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收到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交由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结算过程中发包人及结算审定机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及时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施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双方同意竣工结算的审批周期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实际审定时间为准。承包人对结算审定机构的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结算审定文件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结算审定机构提出异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审定结果。对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结算审定机构应进行复核，结算审定机构复核完成后出具的审定结果为最终审定结果。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如财政部门评审的结算建安费审减率在 10%（含）以上的，由工程承包人全额承担工程建安费结算的评审效益费。承包人应承担的评审效益费在工程费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发包人在工程结算金额支付时按抵扣后的金额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支付第 5 笔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前。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三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延误的工期，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禅城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石湾镇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植物外其他项目为 2 年。植物保存保养期为 12 个月，承包人应按相关保存保养标准进行保养。保存保养期内，如出现有苗木枯死的，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或补种。若出现大面积的更换或补种的苗木，其保存保养期依补种之日起顺延。否则，由发包人自行更换或补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双倍所需费用。保存保养期内的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植物保存保养期内需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评等级划分》内规定的要求执行，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我区、街道城管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每次扣 10000 元人民币，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中扣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



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质保金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时，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剩余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保期间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应由承包方负责，直至问题修复完毕，整改完成，质保期期限相应顺延至问题修复完毕、整改完成时。
5.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须保证本工程的建设成果满足验收标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接到紧急事项的保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提出初步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项目名称：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 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企业类型: 园林绿化企业) 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 2)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 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内的平台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94,608.07 元；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首次及最后磋商报价均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通过	第（ ）页



		☐ 不通过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		第（ ）页
2.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第（ ）页
3.	绿化养护方案		第（ ）页
4.	立体成品的外型、外观方案及平面布置方案的深化设计服务		第（ ）页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第（ ）页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能力		第（ ）页
7.	拟投设备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		第（ ）页
2.	企业荣誉		第（ ）页
3.	企业制度		第（ ）页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第（ ）页
5.	企业认证		第（ ）页
6.	企业实力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20JC205），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石湾镇分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0JC20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若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4. ★成交供应商须对派往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有明显标识的安全标志。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或意外事故经调查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包括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205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魁奇路快速化岭南 大道节点景观提升 工程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__日历天内,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 令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7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分析；
2.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3. 绿化养护方案；
4. 立体成品的外型、外观方案及平面布置方案的深化设计服务；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能力；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同类项目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20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企业荣誉、企业认证和企业实力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20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C20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内容		
3	报价要求		
4	技术要求		
5	质量保修期和养护期		
6	项目要求		
7	其他要求		
8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9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0	验收要求		
11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魅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0JC205）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20JC205）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